

590
鄭

濤著

修正兵役法申免緩役問題

中華書局編輯部
總編輯部
字第
年 月 日出版

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47B



~~1529281~~

自序

國家立法，固視當時之環境及實際之需要而產生，但施行之成效若何，亦隨之而演進，非一成不變之物。故條文之修改恒有，而立法之原旨永在，吾國自抗戰後，兵役制度，始有成文法可循，迄今乃燦然大備，朝野上下之從事研究而著為專書者，充溢坊間，其輔導役政，厥功甚偉，濤歸國時，適討倭軍興，先後承乏前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法處長及軍委會戰幹一團戰時法令教官，於中外兵役法制，悉心探討，著有「兵役實務一書」，刊行問世，旋充軍政部兵役署設計委員，深以役政之未能推行盡利非法之不善，而執行者之未能盡如所期，人民之未能瞭解者，實為最大癥結，茲應東吳滬江大學法商聯合學院之約，講演「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免緩役問題」，詮次其言，并附表解，倘人手一冊，當於修正兵役法之精神與吾人服役之光榮及所享受之一切權利，可瞭如指掌矣。脫稿，為余妻周嫻影女士手抄一過，今付梓，而嫻影已墓草青青，撫今追昔，不禁愴然！是為序。

鄭濤三二年雙十節於重慶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我國「兵役法」從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國民政府公佈。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命令施行以來，因應戰時的需要，依據該法所訂的特別法，不下百餘種。關於免緩役範圍，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兵役法施行條例」是民國廿五年八月頒行的，廿七年四月經第一次修正，改名「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廿八年六月經第二次修正，又改名「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雖已明白規定，兵役主管當局，因各機關及人民團體對於免緩役問題紛紛請求解釋，故另有「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集成冊，其複雜的程度與日俱增，政府為厲行徵兵制度，平均兵役義務，改良軍隊素質起見，乃復頒行「修正兵役法」，對於免緩役的條文，均有修正，則過去「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和「增修兵役法規釋疑」等對於免緩役的規定，與「修正兵役法」有抵觸的，自然一律失效。茲將「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免緩役的問題，略為談談。

在沒有講免緩役以前，對於「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兵役的種類，我們必須有一個概說：「修正兵役法」中把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修正兵役法第二條），現將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分述如左：

一、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2. 甲種國民兵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例如：國家定常備兵額為一百萬人，但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適合於常備兵現役的有五百萬人，則此四百萬人，即稱為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而此四百萬人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3.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修正兵役法第六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1. 作戰部隊之補充；

2. 輔助作戰勤務；

3. 地方治安。（修正兵役法第八條）

二、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1. 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人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彙兵為期三年，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

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怎樣叫特種兵特業兵呢？特種兵是騎兵，戰車兵，炮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特業兵是號兵，看護兵。

2.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修正兵役法第七條）

免緩役有起役、延役、免役、禁役、停役與回役、緩徵、緩召、免召、除役等規定，現分別述之於後。

一、起役 開始服兵役，叫起役。凡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例如某甲，生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到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是年滿十八歲，那末，某甲從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服行兵役。（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上半段）

二、延役 常備兵現役中，因特定事故延長服役期間者，叫延役。延役情形，有左列四種：

1. 戰時或事變之際；
2.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3.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修正兵役法第十條）

三、免役 免服兵役，叫免役，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怎樣叫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牠的標準又怎樣？當另有法規訂定。（見拙作兵役實務第214頁徵募兵身體檢查與兵種選定）（修正兵役法第四條）

四、禁役 應服兵役者，因某種特定事故而禁止他服役叫禁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因為犯罪的人是國家和社會的毒賊，當然不能要他們去做衛國護民的光榮事業。（修正兵役法第五條）

五、停役與回役 在服兵役中，因特定事故而停止服役者，叫停役。至停役原因消滅時，而回服兵役，叫回役，現將停役原因分述於後：

1.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2.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本款有權核准者，應為兵役機關。（修正兵役法第九條）

六、緩徵 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緩予徵集，稱爲緩徵：

1.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一因公一當指由政府派往國外辦理公務者而言。例如：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官員等。

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本款指較重的疾病而不能夠行動的。證明文件

，普通由醫師出具，但是疾病應該達到什麼程度，才可以緩徵？醫師證明書，是否正確？最後還須由徵兵機關核定。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直系血親尊親屬，僅指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而言。

4.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修正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為常備兵現役及齡，又根據上述常備兵現役一欸，規定服役期為二年到三年，則滿期時普通都是年滿二十二歲或二十三歲之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那末祇要是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不論是否為現役及齡男子，都可一律緩徵了。至在高中以下學校肄業的學生，就是小學至高中畢業的學生，達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當被徵，自無問題。

5.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本欸規定，應該具備兩個條件，一是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一是無同胞兄弟者。例如：某甲獨負家庭生計，上有老母，下有幼弟一人，年僅五歲，如果某甲被徵，則全家生計發生問題了。在這樣情況之下，老母幼弟的生活，是否政府來負擔？還是有其他方法補救？有待兵役法施行法的補充，或司法機關的解釋了。

6. 犯罪在追訴中者 本欸指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被告有犯刑事嫌疑正在進行追訴中者而言。

七、緩召 常備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

預備役和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1.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本款所稱「經審查合格者」，是否合格，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因爲全國公私立學校，既均受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學校所聘教師，自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

2. 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 本款規定，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着重在「現任」兩字，如曾任或將任。當不在本款範圍之內。二是經銓敍合格者，雖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但未經銓敍合格者，似不能緩召。

3.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核定者 在吾國工業未臻發達時期，專門人才，至爲寶貴，所以在「修正兵役法」沒有頒行以前，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三月六日頒行「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見本書附錄二）是項辦法，雖公佈於「修正兵役法」頒布之先，但二者之間並無抵觸，當仍有效。

4. 現任正規警察 現任正規警察，是指警察機關編制以內的警察；他如義勇警察，及銀行或法團僱用的警察，當不能包括在本款範圍之內。

5. 合於停役及緩徵之規定者 其詳見本文上述五、停役與回役，六、緩徵（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八、免召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召集：

1. 合於停役之規定者 其詳見本文上述五、停役與回役；

2.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4.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5. 犯罪在追訴中者；

6. 航行於國外之海員。（修正兵役法第廿三條）

九、除役 解服兵役，叫除役，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例如：

某甲生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為屆滿四十五歲。甲，就在那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服兵役。（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下半段，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 | |
|--|-----------------------------------|
| | 除役 |
| | 解除兵役 |
| <p>四、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五、犯罪在追訴中者 六、航行於國外之海員</p> | <p>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
| | <p>第三條第一項下半段，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
| <p>附註</p> <p>一、常備兵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及齡者，達到服某種兵役的年齡是。例如年滿二十歲是常備兵現役及齡。 三、常備兵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四、國民兵分三種：1 初期國民兵：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2 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3 乙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戶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五、召集分下列五種：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p> | |

本年四月五日何總長敬之在中樞紀念週報告：「原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祇規定人

民有當兵的義務，並無當兵的權利，實不足以鼓勵國民尚武之風氣」等語，可見「修正兵役法」的頒訂，是並重國民服兵役的義務和權利；就是說要使在國民的一般意識上，不僅以為服兵役是一種為國族盡大忠大孝的義務，而且還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光榮事業，不純條件或沒有資格的國民，根本就沒有這種權利。所以，「修正兵役法」中對於上述募緩役的規定，已較前頒的兵役法來得精確平允，對於服兵役的權利，也都有了明白的規定。希望以後可不再蹈補充解釋再補充再解釋，而使一般國民難以了解，奉行也就發生故障的覆轍。對於鼓勵國民尚武之風氣一點，主要當然還是針對現實，可見抗戰將要進入第七個年代的今日，國民對於正在爭取國族生死存亡的神聖戰鬥的服役，還不夠踴躍，不夠熱烈。不過，這種情形與辦理役政的努力和改善，是互為因果的，因此在這裏略抒拙見，或可為當局者參考：

一、改善士兵生活，認真執行優卹工作：我國士兵的優良特質，就是堅忍耐勞，因為在平時訓練的時候，就只享受最低限度的生活條件。但這大家都知道，並不是一種完全有意的政策，主要還是國庫支絀，兵員太廣的關係。假使有人認為這確是一種有意的政策，那未免太得不償失了。不過要使士兵戰鬥力增強，爭取最後勝利，不能不注意到士兵的生活，就是負債也要辦到。最近中樞已有決定改善之旨，但還希望能有最合理的改善，對於優卹工作，這是和改善士兵生活相關聯的，假使優卹工作不認真執行，則士兵一般的戰鬥意志低

落，必然也是役政上的一個嚴重癥結。

二、認真執行「修正兵役法」，務期合法公平：

要一個法律推行順利，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尊重這個法律，認為這是高於一切。尊重法律的要嚴加保護，藐視法律的必然要按法嚴懲，務使儘可能的合法公平，大家都甘心誠服，則役政的推行，實深利賴。

三、加緊兵役的宣傳工作：

兵役宣傳的普遍深入，和役政的推行順利成爲正比例，因爲我國一般國民教育程度低落，自抗戰以來，對於國家民族的意識雖已較前大有進步，但要推行役政，宣傳工作應爲第一步最重要的工作，務使同胞都能明曉大義，了解「修正兵役法」的真實內容，最要緊是使他不起反感。假使能在全國中小學校內添置適當的兵役課程，使國民自小就普遍的個個都知道兵役的神聖，和服役的光榮，這也是一個治本的辦法。

以上所述，或對役政稍有補助，但當局賢明，或早成竹在胸，或有更進一步見解，總之，要建立國防萬世之基礎，必然要確立一個健全的徵兵制度，要確立健全的徵兵制度，現在正是奠基的時候。

附錄一 修正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

特業兵爲期三年

修正兵役法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一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

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

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

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

於次年補行檢查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

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

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修正兵役法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一六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廿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廿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
 -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廿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廿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廿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廿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第廿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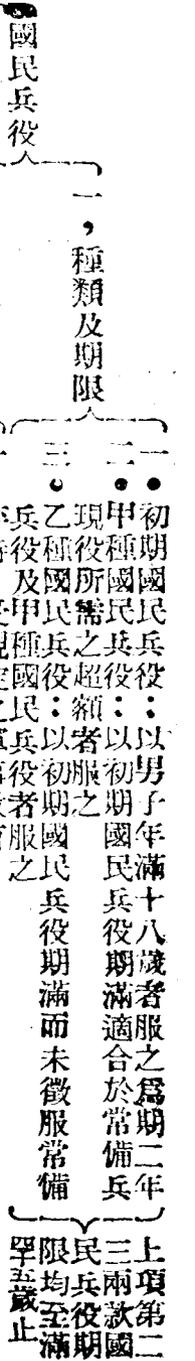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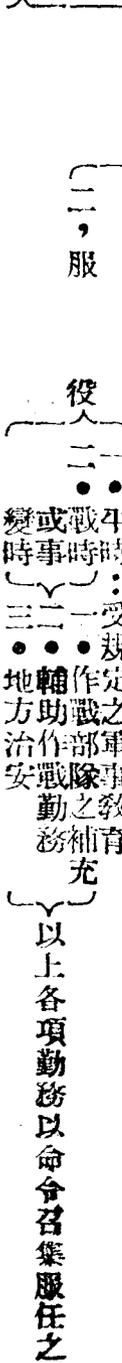
修正兵役法表解

一 總則
兵役義務：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兵役種類：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
兵役年限：凡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免役：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禁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二 服役



三管理

一、種類及期限

常備兵役人二、停

三、延

-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替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如為會受軍訓合格之高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限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期滿得自願留營
-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 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現役中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望者
- 四、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 五、戰時或事變之際
- 六、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七、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全國兵役主管機關：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

全國兵役分管機關：項由關係各部會署同辦理之

各省（院、轄市）：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

地方兵役機關：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各縣（市）地方兵役機關：縣長及省市長為縣市政府主席院轄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

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及齡區分：男子年滿十八歲者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

一、身家：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

二、體格：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區司令部會同

院轄市政府或

修正兵役法

四徵集人

徵兵人

- 三 ●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 四 ● 徵集：(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織徵兵委員會辦理

緩徵條件

(延期徵集)

- 一 ●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 ●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 ● 直系血親尊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 ● 直系血親尊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 ●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 ● 犯罪在追訴中者

上各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五召集

召集種類

- 一 ● 教育召集
- 二 ● 演習召集
- 三 ● 動員召集
- 四 ● 點閱召集
- 五 ● 臨時召集

合於停役各款及緩徵條件之第一，二，三，六，各款與航行於國外之海員得免除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召集

緩召條件

- 一 ●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 ●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 ● 現任正規警察者
- 四 ● 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 ● 合格停役及緩徵條件之各款者

以上各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現役兵應享之權利

- 一 ●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致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 ●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 ●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 ● 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六、權利義務

預備役及國民兵應享之權利：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現役兵應履行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七、附則

- 一、女子服 役：戰時得徵調合格服役年限之女子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規定之
- 二、志願服 役：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 三、海空軍之兵 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 四、妨害兵役之處 罰：另以法律定之
- 五、兵役法施行法：另定之
- 六、兵役法公佈施行年月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或製鹽廠場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為限

一、冶煉工業 二、機械及鐵工業

三、電工器材工業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五、基本化學工業 六、燃料工業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二二

七、紡織染工業

八、麵粉工業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十一、印刷有價證券工業

十二、鉛筆工業

十三、油漆及顏料工業

十四、製藥工業

十五、電氣事業及煤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十六、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十七、煤礦業

十八、鐵礦業

十九、銅鉛鋅礦業

二十、錫鎢汞銻鉍銅礦業

二十一、金礦業

二二、硫磷硝明礬石棉岩鹽礦業

二三、製鹽工業

二四、其他經指定之工礦業

第三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一、國內外工礦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四、管理各種爐竈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管理或監查探礦或採礦工作者

十一、管理或監查選礦工作者 十二、直接製鹽工作者

十三、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技術員工管

制辦法頒布後參照修正)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應由各該廠場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緩役證書。

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合於前條十二款之直接鹽工應由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造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並出具證明書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送由各該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第五條

凡由廠礦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礦及交通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礦及交通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礦及交通業者意圖爲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爲虛偽之呈報或予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緩役之工快應由各工礦及交通業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報役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三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第三條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偶配爲限。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動員委員會者，由動員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種事項。

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六、違反兵役罰之提撥。

七、逆產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三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二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

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

者，得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二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作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作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

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爲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〇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末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第三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〇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爲照料。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餽贈。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管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為照料。

第四二條

第四三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列具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為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彙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第四四條

第四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四六條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第四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況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偽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徵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九條 已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定期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〇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偽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歛財物者亦同。

第五四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省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字第

號

| 考備 | 家庭經濟狀況 | 出征抗敵軍人 | | | | | | |
|----|--------|----------|----|----|----|------|--------|------|
| | | 姓名 | 住址 | 年齡 | 略歷 | 入伍日期 | 服務軍隊番號 | 現任職務 |
| | |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 | | | | |
| | | 祖父母 | 祖母 | 父母 | 妻 | 女子 | 兄弟 | 姊妹 |
| | | 年歲 | 年歲 | 年歲 | 年歲 | 年歲 | 年歲 | 年歲 |
| | | (或存歿) | | | | | | |

(第一聯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收執)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 | | | | |
|-------|--------------------|--------|-----|------|
| 中華民國 | 優待委員會 | 年 | 月 | 日 |
| 某縣(市) |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某鄉(鎮) | 優待分會主任 | 〇〇〇 | 署名蓋章 |
| 某某甲 | 某某保 | 某某甲 | 某某甲 | 署名蓋章 |
| 某某甲 | 某某保 | 某某甲 | 某某甲 | 署名蓋章 |

明 說

一、如一次之出征抗敵軍人在一人以上者應於出征抗敵軍人欄內各項分別填列如姓名項內(某甲)(某乙)餘類推

二、家庭經濟狀況一欄極關重要應將該戶現有田產房屋各若干家庭生計是否優裕或僅足維持抑負有債務生計困難或係赤貧詳細查明填入

三、本表各欄所未規定事項可填入備考欄內

字 第

號

此表編幅及內
容與前表同

字 第

號

此表編幅及內
容與前表同

(第三) 聯轉送 優待委員會

(第二) 聯存優 待委員會

附表 二 士兵家屬填報單式樣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三四頁後插頁)

| | | | | | | | | | |
|--------|-----|---------|----------|------|-------|-----------------|----|----|----|
| 師○團○營 | ○士 | ○省○縣○徵募 | ○由 | ○而來 | ○家住○省 | 區 | 保 | 家屬 | |
| ○連○排○班 | ○等兵 | (某部隊)撥補 | ○鄉(鎮)聯保甲 | ○市街號 | ○縣 | 祖 | 父 | |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歲 | ○歲 | ○歲 | ○歲 |
| | | | | | | ○母 | ○父 | ○兄 | ○弟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歲 | ○歲 | ○歲 | ○歲 |
| | | | | | | ○妻 | ○姊 | ○子 | ○女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歲 | ○歲 | ○歲 | ○歲 |
| | | | | | | ○職 | ○業 | ○住 | ○址 |
| | | | | | | 家長或與本人之關係() 資產 | | | |
| | | | | | | 責負人() 職業() 住址 | | | |

(註)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自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七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彙齊之後按省縣以行分集再照式造冊呈轉此種原單分縣市籍粘呈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者應填真實姓名並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填註於等二欄如遇士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仍可將各欄表度自行申縮。

附表 三 士兵開除遣送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 | | | | | | | | | | | | | |
|--------|-----|---------|----|-----|----|----|----------------------|----|----------------------|-----------|------|-----------|------|
| 師○團○營 | ○士 | ○省○縣○徵募 | ○由 | ○而來 | ○於 | ○年 | ○月 | ○日 | ○遣送(原因) | ○逃亡(拐逃公物) | ○縣區保 | ○應通知省鄉鎮聯保 | ○市街號 |
| ○連○排○班 | ○等兵 | (某部隊)撥補 | ○於 | ○年 | ○月 | ○日 | (部隊番號)死亡病故或陣亡或其他(原因) | | (部隊番號)死亡病故或陣亡或其他(原因) | | ○市街號 | ○甲及家屬 | ○市街號 |

(註)各鎮長主任於填報時應將家屬填報單冊查對註冊後呈送 各寄發單位應註冊後將原單寄出

附錄四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次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權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還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月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47B

（安圖字一四一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渝初版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全一冊)

渝版漂白紙



定價國幣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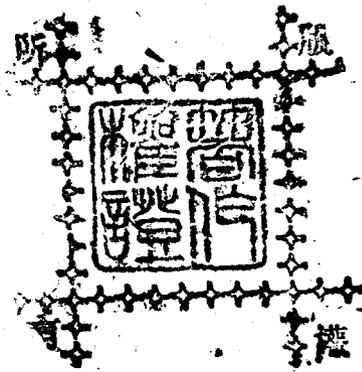
著者 鄭

濤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重慶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安圖字第一四一九號

372



267867

\$0.70